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五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 (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李碧儀議員 (當選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當選副主席)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列席者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黎大偉議員

白韻禎議員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孫啓昌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將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第 1 項：選舉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孫啓昌主席宣布共有 8 位議員加入了本委員會，而主席和副主席會由各委員互相推選。
3.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4.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遂宣布提名結束。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李碧儀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第 2 項：選舉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6.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遂宣布提名結束。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鄭琴淵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由於收到數份撥款申請，以下會議由新當選的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主持)

第 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012 號文件) (1 月 17 日更新版)、(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012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桌上的撥款申請文件。主席續說，今次共收到三份地區團體與委員會合辦的撥款申請。

8. 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 額(元)
第 1/2012 號(1 月 17 日更新 版)	溫馨家庭盆菜 宴 2012	循道衛理灣仔長 者服務中心	130,000	130,000
備註：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				
第 2/2012 號	灣仔區送暖行 動 2012	循道衛理灣仔長 者服務中心	140,000	140,000
備註： 1. 委員會同意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1)、(2)項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支出撥款上限； 2. 由於是次活動需要大量義工前往探防長者及有需要家庭，委員會同意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3)項義工的交通及膳食津貼須按 1:40 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來計算。				
第 3/2012 號	灣仔區大廈春 茗聯歡晚會 2012	灣仔區大廈業主 及立案法團委員 聯席會議	28,800	28,800
備註：委員會同意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1)項飲品、茶點和便餐的最高津貼限額並同意合辦此活動。				

負責人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二月